

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国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濮阳工业园区西河寨村安全饮水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濮阳工业园区

1.3 承包范围：（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）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本工程自 2022 年 01 月 29 日开工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竣工，有效日历工期为 30 天。

1.6 合同价款：固定总价为玖拾伍万壹仟零壹拾柒元壹角陆分（小写 951017.16 元）。

第二条 甲方工作

2.1 开工前 一 天，向乙方提供或确认的施工作业法说明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气及电讯等设备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2 甲方委派相关人员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2.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三条 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作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。

3.2 指派 张振濮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的各项工作。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或工程做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工程质量检查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。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3.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，应增加相应的施工费用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、验收及保修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作业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

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，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5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但工期不顺延。

5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5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6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和其它相关费用。

5.7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，因乙方施工及材料缺陷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无偿到场维修，因甲方使用或其它与施工、材料无关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可以收取因维修所产生的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计价方式：固定总价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7%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7.1 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相应的工程用料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7.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由于禁止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甲方提出的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或作法，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8.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现场设施，如造成损失，应照价赔偿。

9.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要求拆改工程现场原有设施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3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工程现场原有设施管线，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（包括罚款）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4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9.5 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办理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

第十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，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濮阳工业园区建设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国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2 年 01 月 29 日

